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

92年6月23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20089219號函核復修正備查
92年7月31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20104139號函准予備查
93年4月6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30044727號函准予備查
94年12月29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40184102號函准予備查
95年12月14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50187159號函准予備查
96年6月14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60088337號函准予備查
96年12月4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60185799號函准予備查
103年5月12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30064268號函准予修正備查
108年4月18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80052211號函准予修正備查
108年8月27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80115996號函准予備查
109年12月17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90154051號函准予修正備查

第一條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及本校學則訂定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一般生及產業碩士專班修業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生修業年限得延長一年；在職專班修業年限得延長二年。

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於規定期限內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一、預計修畢各該系所規定應修學分數之當學期起。
- 二、完成本校「學生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規定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107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適用)。
- 三、論文計畫書審查程序，論文題目及其內容應符合系(所)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
- 四、通過各該系(所)碩士學位所需之其他規定。
- 五、完成論文初稿或經獲准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
- 六、論文初稿須通過原創性相似度檢測比對作業，檢核工具及通過標準由各系(所)另訂之；檢核表經指導教授審查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後，並經各系(所)初審通過。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惟其基準應與該級論文水準相當；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及應送繳資料，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決議，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惟其基準應與該級論文水準相當；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及應送繳資料，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決議，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期限：
 - 第一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11月30日止。
 - 第二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5月31日止。
-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繳交下列各項文件：

(一)歷年成績表一份。

(二)各系(所)學分核對表及論文初審及摘要(獲准得以代替論文之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亦應撰寫摘要)通過證明文件。

(三)研究生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書(申請書格式另訂之)。

(四)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修課證明一份(107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適用)。

三、申請學位考試者，須於學位考試日期三週前，依規定格式填寫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書。

四、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應於學位考試前完成論文原創性相似度檢測比對作業，並於學位考試當日將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表及原創性比對報告書送交學位考試委員參考。

第四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所屬研究所初審通過後，檢具繕印之論文或技術報告及摘要，送至所屬研究所安排學位考試。研究生若因故無法參加學位考試，應於各系所安排之學位考試七日前，填具撤銷學位考試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任同意後送教務處備查。逾期未申請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研究生因故必須更換指導教授時，應以書面陳請系(所)主任同意，始得更換。如須更換且經系(所)主任確定無法聯繫原指導教授時，毋須取得其同意，由系(所)主任簽報院長核定後洽聘適當人選擔任。

第五條 學位考試以論文口試為原則，必要時得舉行筆試。學位考試成績應於考試完成二周內將成績送交教務處。

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並以一次為限，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第六條 學位考試應由該系所組織考試委員會辦理之。考試委員(含指導教授)三人，若有特殊情況須簽請核定，指導教授一人且須為本校專任教師，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一人。本校兼任教師得為校外委員。

第七條 學位考試委員由系(所)主任簽請院長轉陳校長遴聘之，並由委員推選一人擔任召集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惟其不得擔任召集人。

第八條 學位考試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擔任與研究生所提研究論文相關學科教學者。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對其研究生所提論文有相關研究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並對研究生所提論文有相關研究者。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並對研究生所提論文有相關研究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並送教務處或進修推廣部備查。

第九條 學位考試委員應全數且親自出席學位考試，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始得舉行學位考試，否則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第十條 學位考試成績以學位考試出席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決定之，分數評定以一次為限。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如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評定不及格或學位論文與系(所)專業性不符合，即視為不及格，不予通過。

第十一條 取得碩士學位者，應將其取得學位之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經由本校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連同電子檔送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保

存。

國家圖書館保存之碩士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將會提供公眾於館內閱覽紙本，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經依著作權法規定授權，得為重製、透過網路於館內或館外公開傳輸，或其他涉及著作權之行為。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並經該系(所)務會議審核通過者，學生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

前二項圖書館之保存或提供，對各其碩士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之著作權不生影響。

第十二條 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無論是否舉行學位考試，均視為不及格。

第十三條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如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最快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第十四條 凡已取得其他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如經查出視同舞弊。

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作為第二條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但本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論文完稿之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1月31日，第二學期為7月31日。逾期未繳而尚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內繳交，屬該學期畢業，學位證書發放時間另訂之。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第十六條 已授予之學位，若發現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公告撤銷學位及退學，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依相關法令處理。經撤銷學位者，視同退學論處，即使未屆滿修業年限，亦不得回校繼續修讀。

第十七條 凡與研究生有三親等內之關係者，不得擔任其學位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

第十八條 教師應注重學生之學習狀況及論文品質，落實學術自律，倘其指導學生之學位論文有與專業領域不符之情事，該教師2年內不得擔任碩士論文指導教授；倘指導學生之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經系(所)務會議視情節輕重限制其論文指導年限。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